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9月27日下午5: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王炎辉、钟耀明、张义洪、温玉招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整改事项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或已经整改完成并将长期落实。通过福建证监局本次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使公司认识到目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与法规和监管机关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距离。通过检查和整改,对于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充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内幕信息控制等方面起到了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加强各方面人员对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强化三会规范运作和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巩固整改成果,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